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的（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古塔镇四里沙片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榆阳区古塔镇四里沙片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商为（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22.340852万元，资产总额为825.260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